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0,947	298,742
銷售成本		<u>(88,297)</u>	<u>(83,831)</u>
毛利		222,650	214,91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6,241	6,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86)	(27,434)
行政費用		(92,118)	(76,319)
融資成本	7	<u>(3,381)</u>	<u>(3,0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8,006	114,163
所得稅開支	8	<u>(36,720)</u>	<u>(32,872)</u>
年內溢利		<u>71,286</u>	<u>81,2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125	80,295
非控股權益		<u>(1,839)</u>	<u>996</u>
		<u>71,286</u>	<u>81,29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29</u>	<u>4.35</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1,286</u>	<u>81,291</u>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955	62,289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839</u>	<u>(1,5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38,794</u>	<u>60,69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080</u>	<u>141,9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8	138,121
非控股權益	<u>(228)</u>	<u>3,866</u>
	<u>111,080</u>	<u>141,9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166	106,926
使用權資產	11	1,751	2,728
無形資產	11	463,844	448,228
商譽		13,611	13,223
股本投資		2,282	1,073
墓園資產	12	229,479	225,305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114	2,6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16,247</u>	<u>800,1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651	281,143
貿易應收款	13	1,509	1,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	2,143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33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65	255,936
流動資產總額		<u>523,414</u>	<u>541,2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4	42,669	47,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4	7,938
合約負債		25,102	23,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30	39,045
租賃負債		788	1,233
應付稅項		50,729	46,086
流動負債總額		<u>140,892</u>	<u>16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522</u>	<u>375,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8,769</u>	<u>1,176,1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02	90,348
合約負債	32,155	26,376
租賃負債	130	806
遞延稅項負債	126,363	122,559
	<u>194,850</u>	<u>240,089</u>
<b>資產淨值</b>	<b>1,003,919</b>	<b>936,045</b>
<b>權益</b>		
股本	222,136	222,136
儲備	743,152	675,050
	<u>965,288</u>	<u>897,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288	897,186
非控股權益	38,631	38,859
	<u>1,003,919</u>	<u>936,045</u>
<b>權益總額</b>	<b>1,003,919</b>	<b>936,0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對上述準則和詮釋的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u>310,947</u>	<u>298,74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47	1,598
中國	<u>811,004</u>	<u>794,812</u>
	<u>811,851</u>	<u>796,4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一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b>		
銷售墓位及龕位	284,819	269,960
管理費收入	3,963	3,806
殯儀服務	22,165	24,976
	<u>310,947</u>	<u>298,742</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84,819	269,960
隨時間	26,128	28,782
	<u>310,947</u>	<u>298,74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20	396
政府補助(附註)	1,397	2,066
銀行利息收入	3,156	2,429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41	64
其他	1,527	1,053
	<u>6,241</u>	<u>6,00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	<b>69,389</b>	62,69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9)
已提供服務成本	<b>7,483</b>	10,1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b>43,134</b>	41,010
無形資產攤銷*	<b>3,227</b>	3,230
墓園資產攤銷*	<b>8,198</b>	7,801
核數師酬金	<b>880</b>	8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87</b>	9,794
—使用權資產	<b>2,470</b>	1,976
初步確認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339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一年：無)。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b>136</b>	1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b>5,068</b>	7,327
減：資本化之利息	<b>(1,823)</b>	(4,488)
	<b>3,381</b>	3,003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5.35%(二零二一年：5.24%)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一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一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一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35,251	29,7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中國股息預提稅	2,437	2,045
遞延稅項	(968)	938
	<hr/>	<hr/>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b>36,720</b>	<b>32,872</b>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8,006</b>	<b>114,163</b>
	<hr/>	<hr/>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7,002	28,54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437	2,045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107	9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5)	(5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2	1,7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87	1,962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0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2
	<hr/>	<hr/>
所得稅開支	<b>36,720</b>	<b>32,872</b>

## 9.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二零二一年：0.8港仙)	19,992	17,77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二零二一年：1.0港仙)	19,992	22,214
	<b>39,984</b>	<b>39,985</b>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22,21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二零二一年：1,845,212,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3,125</b>	80,295
	<b>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b>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b>2,221,363</b>	1,845,212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2,2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盈利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6,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一年：無)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的面淨值。

於報告期末，概無(二零二一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本年度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6,000港元)及1,1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3,000港元)。

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一年：無)添置無形資產。

## 12. 墓園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土地成本	20,196	20,135
景觀設施	209,283	205,170
	<u>229,479</u>	<u>225,305</u>

## 13.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667	612
61至180日	5	31
超過1年	837	803
	<u>1,509</u>	<u>1,446</u>

##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53	40,798
91至180日	11,842	1,066
181至365日	13,694	10
1年以上	14,480	5,284
	<u>42,669</u>	<u>47,158</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2,405	2,74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535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15	—
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附註(i)及(v))	1,166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諮詢費結餘為零（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 (v) 服務費與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墓園服務費有關。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慎終追遠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千百代人的傳承，喪葬在作為中國人人生中最隆重的儀式之一，不僅是對逝者的妥善安置，更寄託著人們對逝去之人的思念與哀悼，使以「孝道」為核心的殯葬禮儀在華人文化中根深蒂固。

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人口老齡化不斷加劇，預計到2030年，中國老齡人口佔比（65歲及以上人口佔比）將達到18%左右。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大眾對殯葬服務也日漸提高其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促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最穩定和快速發展的行業之一。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殯葬服務工作。高峰祭掃時期，安賢人堅守服務崗位，積極響應政府號召，保障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照顧社會民生需求，適時推出「預約祭掃」錯峰人流，積極推廣「雲祭掃」、「代客祭掃」等遠程祭掃服務，圓滿完成冬至、清明等高峰時期祭掃任務。績效上，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迎難而上，順利完成全年經營目標，財務狀況和資產質量都達到集團成立以來的最佳狀態。而作為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眾責任，不斷用實際行動踐行，以人文紀念和公益發展為立足點，深入社區進行生命教育的普及和服務。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情感服務、文化殯葬」為核心，除了積極投入社會慈善活動，亦將弘揚時代精神，推進殯葬改革，宣傳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為己任，多次舉辦愛國主義主題的人文紀念活動、綠色殯葬宣傳活動等，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會各界的好評。

綠色低碳，既是新時代的趨勢也是新時代的要求。本集團始終把綠色殯葬理念融入到產品及服務當中，並以春風化雨，水滴石穿的精神逐步引導群眾以節地生態、綠色環保、移風易俗、節儉治喪的方式進行安葬和祭掃，積極推動綠色殯葬事業健康有序的發展，為國家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不懈努力。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穩中求進，創新經營模式，努力拓展殯儀服務領域，逐步打造成殯葬一體化的經營服務格局，並進一步挖掘品牌價值，提升企業品位形象，進一步完善運行機制，做強實體企業，盤活資本市場，積極履行新殯葬的時代使命，以綠色殯葬為發展方向，著力推進殯葬改革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進程，實現人們「逝有所安、思有所依」的需求。集團亦會堅守「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守初心、穩舵奮楫，在變局中前行，在奮進中發展，於變革中新生，為打造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而不懈努力。

##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7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3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3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8,7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1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7,2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跌約1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至3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700,000港元）及22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惟被遵義大神山的銷售下降所抵銷。由於遵義大神山出售的墓位數量下降38%，遵義大神山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至3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500,000港元）。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27,400,000港元減少至25,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遵義大神山的銷售開支減少，但抵銷了為開發墓園市場而產生的額外推廣費用。
- (iii) 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由76,300,000港元增加至9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維修墓位及龕位的維護成本及(b)遵義市稅務局徵收的增值稅及相關的稅項開支。

於總收益約3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8,7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8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41,400,000港元)及約1,00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6,000,000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文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所述的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
	供股文件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41,656	47,235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
	<u>131,501</u>	<u>-</u>	<u>84,266</u>	<u>47,235</u>	

附註：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供股文件所載之建議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適用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本年度，本公佈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和守則條文是指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而非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外，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下文解釋有關偏離的原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政策。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然而，除本年度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其他需董事會決定特定事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年度內，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8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供登記。

附註：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公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1至14頁之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